**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
| 建设单位 | 平顶山市鸿发物流有限公司 |
| 法人代表 | 王浩亮 | 联系人 | 王浩亮 |
| 通讯地址 |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许坊村 |
| 联系电话 | 18736386666 | 传真 |  | 邮政编码 | 467400 |
| 建设地点 |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许坊村（东经112.911644°、北纬33.853050°） |
| 立项审批部门 | 平顶山市石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 项目代码 | 2020-410404-59-03-040350 |
| 建设性质 | √新建□改扩建□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G5990其他仓储业 |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80000 | 绿化面积(平方米) | 8000 |
| 总投资(万元) | 600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143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2.4% |
| 评价经费(万元) |  | 预期投产日期 | 2021年11月 |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项目由来铁路货物运输成本低于公路运输，而纵观铁路从内燃机车到电力机车，从普速列车到高速动车，其发展都是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出发，这正契合了国家倡导的在保护环境前提下的绿色发展。铁路货运具备了国家绿色、节能发展中所需要的优势，以及一系列量身定制的货运方式，及货运改革后的供给策改革的措施，为货运的绿色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随着我国铁路运输能力的不断提高、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不断 严格以及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与铁路配套的仓储物流无论在环保方面，还是在提高整体生产能力上，都取得了长足进步与发展，为各生产单位打造安全高效、节能环保型能源生产起到了不可轻视的作用。平顶山市鸿发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位于石龙区许坊村，许坊矿铁路专用线穿过厂区，毗邻韩梁路，交通较为便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6个大宗货物存储仓库主要周转各种矿石（金属矿、非金属矿等）、建材（木材、石材、砖瓦、陶瓷等）、煤炭等生产用料；2个小宗货物仓库主要存储各种农副食品、包括肉、禽、蛋、奶、饮料等生活用品。 本项目解决了重大物资及商品的运输条件，有利于吸引外资的关注和投资，真正实现致富于民。本项目位于石龙区工业区内距离宝丰、鲁山工业区仅十几公里，各厂对内对外均有输入和输出的市场需求。在现有梁洼矿废弃厂区的基础上，利用现有的基础设施和场地优势、合理规划、规范建设用地，加强环保设施建设，实现货物仓内存放，仓外场地硬化绿化，改善当前环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平顶山市鸿发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一）。 本项目仓储物流涉及的产品较多主要包括矿石、建材、煤炭和农副食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修订），矿石、建材及农副食品的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应填报登记表；煤炭仓储、物流配送属于第四十一项“煤炭开采和选煤业”中的第130小项“煤炭储存、集运”，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复合型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确定，则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编制报告表。我公司技术人员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表1 拟建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
| 2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3 | 建设单位 | 平顶山市鸿发物流有限公司 |
| 4 | 项目规模 | 年周转量1000万t/a，建筑面积20000m2 |
| 5 | 占地面积 | 120亩 |
| 6 | 项目投资 | 6000万元 |
| 7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职工定员30人，8小时工作制，四班三运转，年工作330天 |
| 8 | 现状建设情况 | 未建 |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为“鼓励类”第二十九条“现代物流业”中的第1、2款（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和农产品物流配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目前的产业政策。本项目由平顶山市石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备案证明见附件二），项目代码：2020-410404-59-03-042350。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详见表2。表2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备案内容 | 项目拟建内容 | 相符性 |
| 项目名称 |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 相符 |
| 企业全称 | 平顶山市鸿发物流有限公司 | 平顶山市鸿发物流有限公司 | 相符 |
| 建设地点 |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许坊村 |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许坊村 | 相符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新建 | 相符 |
| 总投资 | 6000万元 | 6000万元 | 相符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主要建设：办公场所、大宗货物存储仓库和小宗货物存储仓库等。 | 主要建设：办公场所、大宗货物存储仓库和小宗货物存储仓库等。 | 相符 |
| 主要设备：铲车6台，装卸车4台，地磅2台及相关环保设施等。 | 主要设备：铲车6台，装卸车4台，地磅2台及相关环保设施等。 | 相符 |
| 生产工艺：卸货——存储——称重——出库。 | 生产工艺：卸货——存储——称重——出库。 | 相符 |

根据上表内容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一致，符合国家目前的产业政策。三、土地及规划相符性分析**1、土地利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见附件四），该项目用地为梁洼镇许坊村（该村在2013年及以前隶属于鲁山县梁洼镇，在2018年前后划拨于石龙区龙兴办事处成为许坊社区），地类用途为采矿用地。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人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市鸿发物流有限公司与其签订有土地租赁合同。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之列；且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之列。**2、建设规划**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见附件三），本项目租赁梁洼矿务局许坊矿专用线东西货站台位于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许坊社区，项目占地面积约120亩，属国有建设用地符合城乡用地规划。四、建设项目概况**1、基本情况** 平顶山市鸿发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位于石龙区龙兴办事处许坊社区，利用现有梁洼矿务局许坊矿专用线东西货站台。利用现有铁路，建设仓库，进行货物的周转。项目占地120亩，建筑面积20000m2。主要建设：办公场所、大宗货物存储仓库和小宗货物存储仓库等。主要设备：铲车6台，装卸车4台，地磅2台及相关环保设施等。生产工艺：卸货——存储——称重——出库。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根据实地踏勘，本项目所占用地为梁洼矿务局许坊矿专用线东西货站台，北侧为矿区闲置办公区；东侧为荒地，南侧为许坊社区住户；西侧为许坊社区住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和南侧紧邻的许坊村（距离最近的货站台约30m，大气环境为2类，声环境2类），西侧520m处的大浪河（沙河支流，地表水环境Ⅲ类）以及东侧10.5km的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地表水环境Ⅱ类）。根据平煤集团朝川矿梁洼事务办公室出具的土地证明（见附件四），本项目所占用地为梁洼矿务局许坊矿专用线东西或站台，属于梁洼许坊矿井用地范围内。根据现场实地踏勘，本项目或站台30米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厂区周围实景图见附图一，地理位置见附图二，最近环境敏感点分布见附图三，厂区总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表3 项目区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分类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北院大宗货仓 | 1#煤炭仓库 | 西侧站台区 | 建筑面积15000m2，150m×35m，彩钢结构，仓库内部从西往东依次分割为西、中、东三个区域，仅装卸、周转和暂存煤炭 | 原煤以及精煤等 |
| 中部站台区 |
| 东侧周转区 |
| 2#矿石仓库 | 西侧站台区 | 建筑面积15000m2，150m×35m，彩钢结构，仓库内部从西往东依次分割为西、中、东三个区域，仅装卸、周转和暂存矿石 | 金属矿、非金属矿等 |
| 中部站台区 |
| 东侧周转区 |
| 3#建材仓库 | 西侧站台区 | 建筑面积15000m2，150m×35m，彩钢结构，仓库内部从西往东依次分割为西、中、东三个区域，仅装卸、周转和暂存建材 | 木材、石材、砖瓦、陶瓷等 |
| 中部站台区 |
| 东侧周转区 |
| 南院小宗货仓 | 1#站台仓库（农副食品） | 建筑面积1750m2，70m×25m，彩钢结构 | 主要转运各种农副食品、包括肉、禽、蛋、奶、饮料等 |
| 2#周转仓库 | 建筑面积1750m2，70m×25m，彩钢结构 |
| 辅助工程 | 办公用房 |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600m2 | 新建 |
| 磅房 | 建筑面积180m2 | 新建，框架结构 |
| 冷库 | 建筑面积100m2 | 位于农副食品仓库内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由石龙区供电电网供给 | / |
| 供水 | 接石龙区市政自来水管网 | /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矿石仓库和煤炭仓库，各设2套喷淋装置，2台远程雾炮，用于控制逸散粉尘。 | 满足环保要求 |
| 北院2个出入口，设2套车辆冲洗装置 |
| 废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降尘及绿化用水，不外排。 | / |
| 噪声 | 仓库密闭、基础减震 | / |
| 固废 | 垃圾桶若干  | 用于职工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的收集 |
| 压滤机1台 | 用于压滤沉淀池泥沙 |

**3、产品方案**表4 主要产品及规模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产量** | **规格**  | **备注** |
| 建材 | 300万t/a | 木材、石材、砖瓦、陶瓷等 | 大宗货物 |
| 矿石 | 300万t/a | 金属矿、非金属矿等 |
| 煤炭 | 300万t/a | 外地原煤，精煤 |
| 农副食品 | 100万t/a | 肉、禽、蛋、奶、饮料等 | 小宗货物 |

**4、主要原料**（1）主要原辅材料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用量 | 备注 |
| 原料 | 大宗货物 | 900万t/a | 建材（木材、石材、砖瓦、陶瓷等）、各种矿石（金属矿、非金属矿等）、煤炭等生产用料 |
| 小宗货物 | 100万t/a | 各种农副食品、包括肉、禽、蛋、奶、饮料等生活用品 |
| 负面清单 | 1、禁止转运化工、石化、医药以及其他行业他涉及的危化用品。2、禁止转运其他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3、禁止转运其他可能造成重大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危险物质 |
| 能源 | 水 | 1560t/a | 石龙区市政供水管网 |
| 电 | 0.7万度/a | 石龙区供电电网 |

**5、生产设备**厂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6。 表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1 | 铲车（装载机） | 6台 | ---- | / |
| 2 | 装卸车 | 4台 |  |  |
| 3 | 地磅 | 2台 | 150t | / |
| 4 | 普通货车 | 5台 | / | 用于场内货物的转移 |

**6、公用工程**供电：由石龙区供电所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要。供水：接市政自来水管网，可以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要。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降尘及绿化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8小时工作制，一天内四班三运转，年工作天数为330天。**8、工程进度**本项目预计2020年11月开始施工，工期1年，2021年11月投入使用。 |
| **与本工程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梁洼矿务局许坊矿专用线东西货站台（已废弃），该废弃厂区包括原有附属房屋已闲置多年，场地遗留部分废旧建筑物，无其它污染物。本项目将充分利用现有构筑物，在现有铁路的两侧建设大宗货物仓库，并在厂区内建设一座办公楼，并规划一条运输道路。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对于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1、地理位置**平顶山市石龙区位于平顶山市的西部，韩梁煤田腹地。东、北与宝丰县接壤，西、南与鲁山县毗邻。本区地理坐标为：北纬33°51′21″～33°55′22″，东经112°50′18″～112°55′25″。石龙区东西长约7.5公里，南北宽约7.3公里，总面积34.9平方公里，距市区52公里、北距省会郑州140公里，西距洛阳市143公里、南距南阳市159公里。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许坊村，其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二，其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三。**2、地形地貌**石龙区属浅山丘陵区，境内西部有娘娘山、青草岭，中部有黑鱼山，北部有祖师爷高岭，呈“川”字形分别。最高峰娘娘山海拔528.4m，娘娘山以东地势明显降低，大体为西北——东南向岗地，均系基岩残岗地貌，风化基岩裸露，呈近似对称分布，岗宽500～1000m，横贯全境，海拔200～295m，相对高差15～50m，两侧平均坡降为1～6%。全区的平原面积453公顷，占土地面积的13%。**3、地质地层构造**石龙区位于华北陆块的南缘，属“三门峡-鲁山”断裂带的北东侧，韩梁煤田西部。石龙区地质构造主要表现为两个构造单元：即西部的青草岭逆断裂带和东部的石龙区不对称向斜。青草岭逆断裂为三门峡-鲁山逆断裂带的一部分，在韩梁地区，位于青草岭西侧，呈北西西向展布，由一系列断面倾向南西逆断层组成，使寒武系覆盖在石灰-二叠系含煤地层之上，岩层整体发生倒转，成为一个比较典型的构造推覆带，推腹带宽约1.5～2km，断层附近出现二1煤层的双层结构和变厚。石龙区不对称向斜是韩梁不对称弧形向斜的组成部分，见于南顾庄-捞饭店一点，轴向呈北北西向展布，在大庄以南转向近东西向。向斜两翼宽2～3km，核心部位二叠系下统山西组与下石盒子组，两翼为石炭系上统本溪组与太原组。西翼产状较陡，倾角一般50-80°，东翼产状平缓，一般2～6°，显示不对称状态。矿区位于石龙区不对称向斜的西翼，青草岭推覆构造的前缘地带。区域内岩浆活动强烈，主要为火山岩和次火山岩，局部见有中、酸性侵入岩。时代为早白垩世大营组（K1d），主要岩性有安山岩、杏仁状安山岩、凝灰岩、凝灰角砾岩和凝灰集块岩等。**4、气候气象**项目所在地区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地处暖温带，春暖、夏热、秋凉、冬寒，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为14.5℃，7月份气温最高，平均26.9℃；1月份气温最低，平均0.8℃。无霜期为228天，冻结期一般为11月～次年3月。项目所在区域降雨量分布不均，山地多于平原，南部多于北部，西南部最多。由于受季风气候的影响，季节分配也不均匀，降雨量主要集中在夏季，年平均降雨量740.3mm。全年地面主导风向为NW，多年平均风速2.35m/s。**5、水资源**（1）地表水石龙区境内河流发育不成熟，均属淮河水系，年均径流量1685万m3。主要河流有石龙河、南顾庄河、夏庄河。石龙河在石龙区内一段，因河床中山石起伏，好似石龙，故称石龙河。石龙河是石龙区主要河流，发源于宝丰县观音堂林站葛花崖村，汇集流域内的小河、冲沟、泉水经中部自西北向东南流过，在石龙区境内宽20～30m，雨季最大流量108m3/s。石龙河为一常年性河流，平均流量为0.19m3/s，水环境功能划分为III类，石龙河流入鲁山县境后称“大浪河”，至鲁山县辛集乡程村注入沙河，全长约40km，石龙区境内长约7km，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南顾庄河发源于宝丰县大营镇何庄村，流入宝丰县境称玉带河，至宝丰县城东注入净肠河，石龙区境内长约3.5公里。流域内境区关庄村建有“关庄水库”1座（小型），关庄水库作为城市景观用水，不属于水源保护地。目前，石龙区的供水水源来自于昭平台水库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夏庄河发源于侯岭村，经夏庄、夏张庄至宝丰县河湾村汇入玉带河。河流呈西北东南走向，境内长5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体为项目西侧520m处的大浪河。（2）地下水石龙区地下水主要赋存于松散岩类孔隙、火成岩裂隙中。在气候、地形、地貌条件的自然背景下，受地质构造控制，根据地貌类型、地层岩性和地下水赋存空间特性，地下水的富集和分布规律取决于岩性结构及微地貌特征。区内石层裂隙微弱，孔隙小，富水性较差，地下水埋深一般在80～100m。石龙区地下水资源较匮乏，由于石龙区四分之三地域为煤炭采空区，地下水流失严重。**6**、**矿产资源**石龙区矿产资源十分丰富，辖区内已探明各类矿产12种，煤炭和石灰石是主要资源。全区有煤田面积28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72%，原煤储量3.3亿吨，煤层属华北主要含煤地层向西延展的最边缘煤田，位于韩（庄）梁（洼）煤田腹地，煤种有肥煤、肥气煤、气煤和无烟煤等，是平顶山市三大煤田之一。石灰石储量2.5亿吨，占全市储量的二分之一。花岗岩储量达3200万吨，玄武岩4000万吨，黏土矿6000万吨，近年又探明陶瓷粘土、铝钒土等多种可供利用的矿产资源。**7、土壤、植被**石龙区土壤主要有褐土、和黄棕壤，其中褐土占全区总面积的37%，黄棕壤占63%。褐土具有耕作层浅、肥力低、抗旱能力差的特点。黄棕壤质地粘重，矿物质含量高，下层多为砾土，且倾斜度大，水土易流失，土壤肥力低，既怕旱又怕涝，不宜耕作，是一种较差的土壤。由此可见，石龙区土壤土层浅薄，水土流失严重，土壤贫瘠。石龙区植被类型为暖温带阔叶林，优势树种为杨树和泡桐，另有栎树、槐树、榆树、椿树等阔杂树种及桃树、梨树等经济树种，全部为人工林，区内绿化树种有辛夷、广玉兰、油松、雪松、侧柏、梧桐、国槐、柳树、杨树、泡桐、冬青、小叶黄杨等，全区植被覆盖率约2.4%。石龙区现有林业用地面积53.31ha，耕地面积222.36ha。评价区域内生物资源比较单一，主要为农田作物、人工花草和树木，以及一些地方性杂草；动物资源主要为当地常见鸟类，昆虫等，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8、与《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1）地表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平顶山市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请示（平政文【2009】12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函（豫环函【2009】57号），对平顶山地表饮用水源地划分保护范围如下：一级保护区范围。白龟山水库高程103.0m以下的区域；昭平台水库环库路内的区域；应河、大浪河、澎河、荡泽河、沙河、团城河、清水河等主要支流入库口上游2000m的水域及其沿岸50m的陆域，沙河干流昭平台至白龟山水库间的区域；将相河、三里河、七里河、肥河等入沙河口上游2000m的水域及其沿岸50m陆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白龟山水库，环湖路东起东刘村、西起西太平村以南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环湖其他区域为水库高程104.0m以下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昭平台水库高程177.1米内的区域；将相河、大浪河一级水体保护区外所有的水域；其他主要支流一级水体保护区外2000米的水域及其沿岸50m陆域。准保护区范围。入白龟山水库、昭平台水库、沙河所有二级保护区上游水域和沿岸500m陆域。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许坊村，选址不在平顶山市划定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规划要求。**11、与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附件2《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的内容，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本项目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进行全过程控制。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附件2《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要求。**12、与《平顶山市石龙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石龙区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龙环攻坚办〔2020〕1号）的符合性分析****1、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二、工作目标2020年全区PM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48微克/立方米以下，PM10（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82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区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明显减少。1. 主要任务

......4、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加强区域、流域规划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逐步构建起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管理新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落实省、市统一要求，全区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严格落实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上级有关行业产能置换规定，新建涉气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5、加快排污许可管理。深入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全面摸清2017-2019年排污许可证核发的重点行业排污单位情况，核准固定污染源底数，清理无证排污单位，实行登记管理，做到应发尽发。2020年底前，所有固定污染源全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格依证监管，规范排污行为，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对无证排污单位，依法严厉查处。（五）深入推进“散乱污”污染治理22、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实施扬尘污染防治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动态监管。（六）实施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强化工业窑炉、钢铁、水泥等重点工业污染治理，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改造治理水平，推动企业绿色发展。26、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成效。全面评估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工作，2020年4月底前，组织工业企业完成2019年工业污染“六治理”任务自主验收备案工作，5月底前，完成对工业企业治理情况再排查和核查评估，通过平顶山市涉气污染源信息管理平台上传验收、核查评估资料，完成平台备案；6月底前，将相关材料一式两份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全区做好接受省生态环境厅现场调研和督察督办相关工作。**2、石龙区2020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思想，持续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改善全区水环境质量，坚决打好打赢2020年[水污染防治](http://huanbao.bjx.com.cn/hot/hot_14615.shtml%22%20%5Ct%20%22http%3A//huanbao.bjx.com.cn/news/20180328/_blank%22%20%5Co%20%22%E6%B0%B4%E6%B1%A1%E6%9F%93%E9%98%B2%E6%B2%BB%E6%96%B0%E9%97%BB%E4%B8%93%E9%A2%98)攻坚战，根据《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办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攻坚办〔2020〕7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二、工作目标2020年，石龙河军营沟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消除城区黑臭水体。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石龙区2020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要求。**3、石龙区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平政〔2018〕27号），保质保量完成国家、省、市明确的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制定本方案。二、工作目标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建立。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项目;详查查明的安全利用类受污染耕地落实安全利用措施面积达到省市目标要求，防止耕地受到环境污染;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有效覆盖;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零增长。三、主要任务（四）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治理1、着力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严格防控耕地周边涉重企业污染。定期对本辖区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整治，对重点区域要重点关注，及时更新排查清单和整治清单。高标准、严要求进行综合整治工作，切实防范农用地重金属污染风险，切断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途径，并于2020年10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治工作；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对完成整治的企业及时组织验收，并核查“一企一档”建立情况。经监测评估，若永久基本农田存在镉等重金属污染风险需进行调整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调整补划。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3、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4月底前，对全区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进行一次集中排查，列出整治清单，9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营运过程建设单位选用封闭的车间，原料和产品均入库存放。项目产生的粉尘经过喷淋、雾炮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平顶山市石龙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石龙区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龙环攻坚办〔2020〕1号）的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在运行中要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到位。 |

**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铁路站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区域大气环境现状，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河南省环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对石龙区2018年基准年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SO2、NO2、PM2.5、PM10、CO、O3共6项，达标天数270天，其检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表7 石龙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取样时间 | 监测结果 | 标准 | 单位 | 是否达标 |
| 石龙区环保局 | 二氧化硫 | 年平均 | 20 | 60 | µg/m3 | 达标 |
| 二氧化氮 | 年平均 | 28 | 40 | µg/m3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 | 103 | 70 | µg/m3 | 超标 |
| PM2.5 | 年平均 | 52 | 35 | µg/m3 | 超标 |
| O3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107 | 160 | µg/m3 | 达标 |
| CO | 24小时平均 | 1.4 | 4 | mg/m3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PM10、PM2.5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达标。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降低PM2.5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平顶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平顶山市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工作方案》，从大力降低燃煤消耗，加强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全覆盖排查整治VOCs企业，加快创建绿色企业，深度整治涉车涉油污染，抓好城乡接合部及县市污染整治，严格行业准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持续抓好扬尘污染、秸秆禁烧、禁燃禁放污染防治，坚持每周开展城市清洁行动等方面，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平顶山市2018年环境状况公报》中的内容。2018年全市地表水共设14个监测断面（10个河流断面，4个湖库断面），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Ⅰ～Ⅱ类水质类别的断面有7个:杨寨中村、襄县大陈闸、昭平台水库、大浪河鲁宝公路桥、舞阳叶舞公路桥、舞阳马湾和襄城鲁渡，Ⅰ～Ⅱ类水质类别比例为50.0%；符合Ⅲ类水质类别的断面有6个：白龟山水库、石漫滩水库、孤石滩水库、澎河贾寨、应河焦店和湛河新华桥，Ⅲ类水质类别比例为42.9%；符合Ⅳ类水质类别的断面有1个：八里河舞钢石庄桥，Ⅳ类水质类别比例为7.1%；未出现Ⅴ类、劣Ⅴ类水质类别断面，Ⅴ类、劣Ⅴ类水质类别比例均为0.0%。全市地表水Ⅰ～Ⅲ类水质类别断面比例为92.9%，劣Ⅴ类水质类别断面比例为0.0%。全市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2）、高锰酸盐指数（0.1）和总磷（0.05）。全市河流水质断面设10个，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Ⅰ～Ⅱ类水质类别的断面有6个：杨寨中村、襄县大陈闸、大浪河鲁宝公路桥、舞阳叶舞公路桥、舞阳马湾和襄城鲁渡，Ⅰ～Ⅱ类水质类别比例为60.0%；符合Ⅲ类水质类别的断面有3个：澎河贾寨、应河焦店和湛河新华桥，符合Ⅲ类水质类别比例为30.0%；符合Ⅳ类标准断面的有1个：八里河舞钢石庄桥，Ⅳ类水质类别比例为10.0%；未出现Ⅴ类、劣Ⅴ类水质类别断面，Ⅴ类、劣Ⅴ类水质类别比例均为0.0%。全市河流地表水Ⅰ～Ⅲ类水质类别断面比例为90.0%，劣Ⅴ类水质类别断面比例为0.0%。全市河流水质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2）、高锰酸盐指数（0.1）和总磷（0.05）。2018年平顶山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全年达标率为90.6%。其中沙河舞阳马湾断面全年累计达标率为100%；石漫滩水库断面全年累计达标率为66.7%，累计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超标率为25.0%和8.3%；澧河叶舞公路桥断面全年累计达标率为91.7%，累计超标因子为石油类，超标率为8.3%；昭平台水库断面全年累计达标率为91.7%，累计超标因子为总磷，超标率为8.3%；八里河舞钢石庄桥断面全年累计达标率为91.7%，累计超标因子为总磷，超标率为8.3%；北汝河襄城鲁渡断面全年累计达标率为100%；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全年累计达标率为83.3%，累计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超标率为16.7%；白龟山水库断面全年累计达标率为100%。 以上监测结果显示，2018年平顶山市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相对于2017年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继续改善。**3、地下水质量现状**为了解本项目区域地下水情况，本次评价采用《河南省嘉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高档陶瓷墙地砖制品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对捞饭店村（位于本项目东侧1000m）的检测数据，检测时间2017年7月07日～7月8日，连续检测2d；检测单位为河南明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因子选取pH、色度、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氰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等共10项，其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8。表8 地下水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井位 | 污染物名称 | 测值范围 | 标准限值 | 标准指标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 评价结果 |
| 捞饭店村 | pH值 | 6.9～6.92 | 6.5～8.5 | 0.16～0.2 | 0 | 0 | 达标 |
| 总硬度 | 321～322 | 450 | 0.71～0.72 | 0 | 0 | 达标 |
| 高锰酸盐指数 | 1.6～1.7 | 3.0 | 0.53～0.57 | 0 | 0 | 达标 |
| 溶解性总固体 | 475～477 | 1000 | 0.47 | 0 | 0 | 达标 |
| 挥发酚 | 未检出 | 0.002 | — | 0 | 0 | 达标 |
| 氰化物 | 未检出 | 0.05 | — | 0 | 0 | 达标 |
| 硝酸盐氮 | 1.83～1.84 | 20 | 0.9 | 0 | 0 | 达标 |
| 亚硝酸盐氮 | 0.009～0.011 | 0.02 | 0.45～0.55 | 0 | 0 | 达标 |
| 氨氮 | 0.091～0.094 | 0.2 | 0.45～0.47 | 0 | 0 | 达标 |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检测点位地下水各检测因子pH、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挥发酚、氰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说明该区域地下水现状良好。**3、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由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24日两天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9。表9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点位 | 检测日期 | 昼间 | 夜间 | 标准（昼/夜） | 是否达标 |
| 东边界 | 2020.6.23 | 48.2 | 40.4 | 60/50 | 达标 |
| 南边界 | 46.5 | 39.1 | 60/50 | 达标 |
| 西边界 | 45.8 | 41.2 | 60/50 | 达标 |
| 北边界 | 46.2 | 42.3 | 60/50 | 达标 |
| 许坊村住户（南侧） | 52.8 | 42.5 | 60/50 | 达标 |
| 许坊村住户（北侧） | 49.2 | 41.7 | 60/50 | 达标 |
| 东边界 | 2020.6.24 | 49.3 | 40.8 | 60/50 | 达标 |
| 南边界 | 47.3 | 38.8 | 60/50 | 达标 |
| 西边界 | 44.9 | 40.5 | 60/50 | 达标 |
| 北边界 | 45.4 | 41.1 | 60/50 | 达标 |
| 许坊村住户（南侧） | 51.2 | 41.7 | 60/50 | 达标 |
| 许坊村住户（北侧） | 50.6 | 40.6 | 60/50 | 达标 |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说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许坊村。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表10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护目标 | 坐标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方位 | 距离 |
| X | Y |
| 许坊村 | 112.909 | 33.852 | 620人 | 二类区 | 西侧南侧 | 紧邻 |

表11 地表水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保护对象 | 方位 | 距离 | 目标功能 |
| 地表水 | 大浪河 | 西侧 | 52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
| 南水北调总干渠 | 东侧 | 105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 |
| 声环境 | 厂界向外20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常规因子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具体标准值见表12。表12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  |  |
| --- | --- | --- | --- |
| 污物项目 | 平均时间 | 浓度限值 | 单位 |
| 二氧化硫（SO2） | 年平均 | 60 | μg/m3 |
| 24h平均 | 150 |
| 1h平均 | 500 |
| 二氧化氮（NO2） | 年平均 | 40 |
| 24h平均 | 80 |
| 1h平均 | 200 |
| 一氧化碳（CO） | 24h平均 | 4 | mg/m3 |
| 1h平均 | 10 |
| 臭氧（O3） | 日最大8h平均 | 160 | μg/m3 |
| 1h平均 | 200 |
| 颗粒物（PM10） | 年平均 | 70 |
| 24h平均 | 150 |
| 颗粒物（PM2.5） | 年平均 | 35 |
| 24h平均 | 75 |
| 总悬浮颗粒物（TSP） | 年平均 | 200 |
| 24h平均 | 300 |

**2、声环境**项目周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3。表13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  |  |  |
| --- | --- | --- |
| 评价标准 | 昼间 | 夜间 |
| 2类 | 60 | 50 |

**3、水环境**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4。表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pH | LAS | COD | 总磷 | NH3-N |
| Ⅲ类标准 | 6～9 | ≤0.2 | ≤20 | ≤0.2 | ≤10 |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5。表15 地下水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  |  |  |
| --- | --- | --- |
| 项目 | 浓度限 | 标准来源 |
| pH（无量纲） | 6.5-8.5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
| NH3-N | ≤0.5 |
| 总硬度 | ≤450 |
|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
| 总大肠菌群 | ≤3.0 |

4、土壤环境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气**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见表16。其中煤炭装卸及储存过程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规定限值，见表17。表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mg/m3） |
| 排气筒高度 |
| 15m | 20m |
| 颗粒物 | 120 | 3.5kg/h | 5.9kg/h | 1.0 |

表17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监控点 |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区 |
|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3）（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3）（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1.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施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10m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点超出10m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质量浓度最高点。 |

**2、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降尘用水全部挥发；洗车废水与初期雨水排入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3、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限值见表18。表1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等效声级Leq：dB（A）

|  |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70 | 55 |

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18。表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LAeq：dB（A）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2类 | 60 | 50 |

**4、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内容。 |
| **总量****控制****指标** | 总量控制指标：（1）水污染物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2）大气污染物生产过程中无SO2、NOx以及VOCs的产生和排放。因此，本项目无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场地整理、车间建设、设备安装及竣工验收等，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1。固废、废水噪声车间建设设备安装竣工验收噪声场地整理废气、噪声固废图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二、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存储称重运出卸货废气、噪声货物运入装货废气、噪声货物图2 运行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2、工艺流程说明**本项目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为火车和汽车联运的货物中转站。因此，仓储物流中心建设完成后，会根据货源地供应情况和市场需求的变化，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货物周转——火车运入，汽车运出；汽车运入，火车运出。（1）大宗货物a、建材、矿石本项目运输的建材类产品主要为木材、石材、砖瓦、陶瓷等。建材由火车运往站台卸入建材仓库，暂存后由运输车辆运往其他销售单位。矿石由火车运往站台卸入矿石仓库，暂存后由运输车辆运往其他销售单位。矿石在卸车、装车时开启洒水喷雾装置，减少粉尘的产生与排放。b、煤炭原煤及精煤由火车运往站台卸入储煤仓库，暂存后由运输车辆运往其他销售单位。煤炭卸车、装车时开启洒水喷雾装置，减少粉尘的产生与排放。以上大宗货物的周转，也会采取汽车运入，火车运出的方式。（2）小宗货物本项目运输的小宗货物主要为农副食品，包括肉、禽、蛋、奶、饮料。由火车运往站台卸入农副食品仓库，暂存后由运输车辆运往其他销售单位。小宗货物的周转，也会采取汽车运入，火车运出的方式。建设项目设有一座冷库，建筑面积100m2，用于本项目肉、禽、蛋、奶等农副食品的储存，冷藏温度为-5℃至-10℃。项目冷库使用HR223制冷剂，HR223为节能制冷剂取自天然成分，来源纯正（从石油中提炼），经过深度净化，精密配制。不损害臭氧层，无温室效应。具有环保，无毒，性能优越等特点。项目冷库使用制冷剂安装量为30kg，仅在设备维修时由厂家添加2 kg/次，不产生废弃制冷剂。项目运营期所用运输车辆、铲车、装载机等均在厂外维修、保养，因此厂区内不产生维修、保养车辆所产生的废气、固废等。**3、产污环节分析**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和并结合有关生产设计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为大宗货物矿石和煤炭在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建材（木材、石材、砖瓦、陶瓷等）以及小宗货物各种农副食品、包括肉、禽、蛋、奶、饮料等生活用品，在转运过程中无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的产生。具体产污环节见以下几个方面：（1）废气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矿石和煤炭储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车辆运输粉尘。（2）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洗车废水与初期雨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降尘及绿化用水。（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装卸机械设备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和交通噪声。（4）固废本项目固废为职工生活垃圾及沉淀池产生的泥沙。 |
| **主要污染工序：**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本项目施工期12个月，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会对周围环境构成一定污染影响，但影响持续时间有限，施工期结束影响将随之消失。**1、大气污染**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于施工过程和道路运输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燃油产生的废气以及建筑物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1）施工扬尘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土，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筑材料的装卸、转运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①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施工期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与风速和尘粒含水率有关，据资料介绍，当灰尘含水率为0.5%时，其启动风速约为4.0m/s。因此，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沙土为例，其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250微米时，沉降速度为1.005m/s，因此当尘粒大于250微米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施工季节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有所不同，施工期间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小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 动力起尘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60%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V——汽车速度，km/hr；W——汽车载重量，吨；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依据施工规模和进度安排，设定工况条件为：平均每日运输汽车进出工地趟次25次/日，整个施工期（1年）车流量共计7000趟次；每趟次行驶里程按1km计，共计行驶14000km；平均车速按15km计，汽车平均载重量按5t计；道路平均粉尘量按0.3kg/m2计，则整个施工期运输车辆在工地范围扬尘产生量为1.35t。根据经验常数，通常运输车辆扬尘量约占扬尘总量的60%，故在整个施工期，包括刮风等所有扬尘因素在内产生的总扬尘量约为2.25t。通常扬尘集中发生在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土地平整和地基开挖的早期阶段，其PM10排放浓度相对较高，需要采取措施进行防治，以减少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2）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本项目施工过程用到的施工机械，包括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平地机等机械，它们以柴油为燃料，都可以产生一定量废气，运输车辆也会产生汽车尾气，燃油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CO、NO2、THC等。**2、水污染**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各施工营地，其中主要是施工人员日常清洗产生的生活废水及粪便污水，主要含BOD、COD等各种有机物，和城市居民生活污水水质相似。（2）施工废水项目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区的冲洗废水、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这部分废水无特殊污染因子，可直接回用施工现场。（3）雨水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排水不力造成雨水溢流进入施工场地，对施工质量及进度产生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沿线道路两侧设置导流渠，防止因雨水对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造成影响。**3、噪声污染**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本项目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有如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打桩机、振捣棒、吊车、切割机、电锯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经类比调查，各施工阶段的主要产噪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及其声级见表20。表20 施工各阶段噪声源及其声功级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阶段 | 噪声特点 | 主要噪声源 | 声功率级/dB | 声级 |
| 距离/m | dB（A） |
| 土石方施工阶段 | 移动式声源无明显指向性 | 推土机 | 90～105 | 3 | 88 |
| 挖掘机 | 85～95 | 5 | 84 |
| 翻斗车 | 85～102 | 3 | 81 |
| 装载机 | 85～100 | 5 | 86 |
| 运输车辆 | 90～95 | / | / |
| 基础施工阶段 | 典型的脉冲噪声有明显指向性声功率级最高 | 打桩机 | 85～100 | 5 | 80 |
| 工程钻机 | 90～100 | 3 | 84 |
| 平地机 | 90～105 | 3 | 88 |
| 起重机 | 80～95 | 8 | 76 |
| 振捣棒 | 90～110 | 15 | 74 |
| 混凝土罐车 | 90～100 | 3 | 78 |
| 结构施工阶段 | 施工期长工作时间长影响面广 | 电锯 | 100～110 | 3 | 88 |
| 起重机 | 85～95 | 15 | 75 |
| 振捣棒 | 90～100 | 15 | 74 |
| 混凝土罐车 | 90～100 | 3 | 78 |
| 运输车辆 | 90～95 | / | / |
| 装修施工阶段 | 施工期长局部声源强度大但位于室内影响面相对较小 | 砂轮锯 | 90～105 | 3 | 87 |
| 切割机 | 85～95 | 1 | 88 |
| 磨石机 | 80～90 | 1 | 83 |
| 卷扬机 | 85～90 | 1 | 84 |
| 电锯 | 100～110 | 3 | 88 |
| 电刨 | 100～115 | 2 | 85 |
| 外用电梯 | 95～100 | 2 | 83 |
| 运输车辆 | 90～95 | / | / |

由上表可知，各类机械施工的噪声级均比较大，加之人为噪声及其它施工声响，若未经妥善的隔声降噪处理，将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4、固体废物**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土方开挖产生的弃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1）建筑垃圾参照《洛阳市建筑垃圾计算标准》，房屋主体施工产生建筑垃圾计算标准为：房屋主体施工产生建筑垃圾量=建筑面积×单位面积垃圾量单位面积垃圾量：砖混结构按每平方米0.05t；钢筋混凝土结构每平方米0.03t。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万m2，建筑采用钢架结构，建筑垃圾按0.03t/m2计，经计算，本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为600t/施工期。（2）弃土参照《洛阳市建筑垃圾计算标准》，弃土产生量计算方法为：基础弃土量=（基础开挖量-回填量）×单位体积弃土量（1.6t/m3）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整个场地除去绿化面积外，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土方开挖后全部回填，然后在土层上部进行硬化，因此不会产生弃土。（3）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若按每人每日0.5kg计，施工人员按100人计，共产生生活垃圾50kg/d，项目施工期1年，则整个施工期共产生生活垃圾量16.5t。**5、生态破坏**本项目用地现状为闲置空地，地表植被主要为季节性草灌，植被类型少，生态系统较为简单。由于建设项目涉及到基础开挖、土方挖填、场地平整，扰动土壤表土结构，增加了裸露面积，从而使原地表土壤、植被遭到破坏，表土的抗蚀能力减弱，将有可能增加水土流失；在建设初期如不能进行较好的固土，短期内也将不可避免地会引起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如果在施工过程中不加以治理和防护，将对当地的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期内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① 在土石方阶段，大量土石方的开挖，会损坏原地表及植被，使表土层扰动松散，抗蚀能力减弱，降低地表涵养水源能力，从而加剧水土流失，尤其在处于雨季时，大量的雨水冲刷会使水土流失更加严重。② 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大量土、石料堆放场在受到雨水的冲刷时也会造成水土流失。施工区开挖场地等土壤扰动较强的工程应尽量避开大风季节及强集中降雨时节，施工场地应先修建临时排水系统，若施工时序安排不当，将不能有效预防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二、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1、大气污染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矿石和煤炭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粉尘及运输车辆汽车尾气。（1）矿石和煤炭装卸过程粉尘本项目矿石和煤炭装卸过程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技术中“第一章、一般逸散尘排放源”中卸料排放因子，得知卸料过程中的粉尘产生系数为0.02kg/t（矿石）和0.04kg/t（煤）。本项目矿石周转量为300万t/a，煤炭周转量为300万t/a。则项目建成后矿石装卸过程中的粉尘产生量为120t/a（装1次，卸1次，共两次），煤炭装卸过程中的粉尘产生量为240t/a（装1次，卸1次，共两次）。为减轻矿石和煤炭在装卸过程产生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附件2《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①建设全封闭的储煤仓库，车辆出入口设置卷帘门，仓库内设置喷淋洒水降尘系统，仓库周边安装远程射雾器，装卸时开启喷淋除尘系统及射雾器，储存期定时喷淋洒水，保持料堆表层湿润，确保料堆表层含水率≥10%；②装料、卸料前对物料进行喷水；③安排专人对厂区及进出口的道路进行经常性的清扫、冲洗，保持道路清洁。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产生量可降低99%以上，则项目矿石装卸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1.2t/a，煤炭装卸过程为2.4t/a。（2）车辆厂内运输粉尘车辆运输粉尘主要为本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车辆在厂区行驶会产生道路扬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技术中“第一章、一般逸散尘排放源”中卸料排放因子，得知运输过程中的粉尘产生系数约为0.01kg/t周转量。本项目可能产生运输粉尘的物料为矿石和煤炭，其中矿石周转量300万t/a，煤炭周转量300万t/a，则项目建成后汽车在厂内运输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60t/a。建设单位对于厂内运输车辆车厢必须要求采取加盖篷布措施，以减少物料洒落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对进出车辆携带的粉尘，项目采取在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台，安装洗车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洁。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粉尘可降低99%以上，则项目建成后运输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6t/a。（3）汽车尾气本项目汽车在进、出厂区时均为怠速行驶和启动状态，在这种状态时，汽车将有尾气排放。根据类比调查和有关资料，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汽车尾气中所含的CO、 NOx及NHC，排放为间歇排放，且在地面直接扩散外排，属面源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2、废水**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车辆清洗废水。（1）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30人（8h工作制，四班三运转，每班7人，另外2人为管理人员），则厂区实际出勤人员为21人/d，均不在厂区住宿，年工作330天。参照《河南省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量按60L/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总用量为1.26t/d，415.8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t/d，330t/a。（2）雾化喷淋装置降尘用水本项目营运后货物装卸均位于车间内，厂区不设置露天堆场。为减小装卸和转运环节粉尘产生量，企业在矿石仓库和矿石仓库均安装固定式雾化喷淋装置和移动式雾化喷射器。为保证抑尘效果，1#矿石仓库西、中、东3个区域中的每个分区，均配套固定式雾化喷淋系统2套和移动式雾化喷射器2套（一个区域设置4套洒水逸尘设施，6个分区共24套，具体位置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雾化喷淋主要控制颗粒物的逸散，因此不会过量喷洒，不在地面形成径流，不产生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雾化喷淋装置用水量为0.2t/套·d，则该环节用水量为4.8t/d，1584t/a。（2）车辆冲洗水为从源头控制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二次扬尘，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和清洗水沉淀池。根据经验数据，车辆冲洗用水定额为0.2t/辆·次，本项目运输车辆每年进出厂区12000辆·次，则冲洗水用量为2400t/a，平均7.3t/d。冲洗废水产生量为2160t/a，6.5t/d（损耗量约为10%）。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综合利用，不外排。由于冲洗用水的损耗，每天需要补充一定量的新鲜水，根据损耗情况可知，每天需要补充新鲜水0.8t/d，264t/a。（4）初期雨水一般情况下，工业企业初期雨水由于掺杂有部分物料而不能直接进入雨水管网排放。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对整个厂区的初期雨水（含有的杂质主要为泥沙）进行收集和处理。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厂区内铺设有雨水管道，雨水经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综合利用，不外排。①平顶山地区暴雨强度*q*wpsD00C式中：P——重现期，2年； t——降雨历时，初期雨水按10min考虑；经计算，平顶山地区暴雨强度q为236.36L/s.ha②厂区初期雨水量V初雨V初雨=qst**式中：q——暴雨强度，平顶山地区为236.36L/s.ha；s——雨水汇水面积，5000m2（主要为厂区内涉及降尘污染的区域）；ψ——径流系数，取0.9。经计算，该区域初期雨水量V降水为64m3。初期雨水的水质为COD 350mg/L、SS 600mg/L。（5）水平衡本项目用排水平衡情况见图3。新鲜水6.86生活用水1.26损耗0.261车辆冲洗用水沉淀池6.5损耗0.87.30.8循环水量6.5化粪池1农田施肥6.5雾化喷淋装置用水4.8损耗4.8图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3、噪声**本项目噪声产生源主要是铲车、装载机等生产机械运转的噪声和物料运输的车辆噪声，源强为65～85dB（A），噪声源多为固定声源。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定期润滑、检修，高耗能设备加装变频器等降噪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21。表21 本项目各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噪声源 | 数量 | 噪声级（dB(A)） |
| 1 | 铲车 | 6台 | 85 |
| 2 | 普通货车 | 5台 | 85 |

**4、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泥沙及生活垃圾。（1）沉淀池泥沙本项目生产过程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一起汇入沉淀池，沉淀后会产生一定的泥沙，主要为煤渣、泥沙等。查阅有关设计资料可知，压滤机泥饼产生量约为0.1kg/t周转量，本项目矿石和煤炭年产量为600万t/a，因此项目运行过程压滤机干泥饼的产生量为600t/a，该部分物料收集后可直接销售制砖或铺路。（2）生活垃圾项目营运后职工定员30人，（8h工作制，四班三运转），则厂区实际出勤人员为21人/d，均不在厂区食宿。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0.5kg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10.5kg/d，3.5t/a。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及处置情况见表22。表22 厂区固废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来源 | 固废类别 | 固废性质 | 产生量 | 处置措施 | 排放量 |
| 1 | 车辆冲洗沉淀 | 沉渣 | 一般固废 | 600t/a | 厂区暂存后，送当地烧结砖厂，作为原料 | 处置率100%，零排放 |
| 2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 3.5t/a | 厂区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 |

**5、生态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对该区域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要求项目区加强绿化，在厂区周边植树种草，不仅可以美化职工的工作环境，也可起到隔声降噪的作用，同时也可降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6、土壤污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的Ⅳ项目，不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内容**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
| **大气****污染物** | 矿石和煤炭装卸过程 | 颗粒物 | 360t/a | 3.6t/a |
| 运输车辆 | 颗粒物 | 60t/a | 0.6t/a |
| **水****污****染****物** |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1t/d，330t/a | 0 |
| 雾化喷淋 | 降尘水 | 4.8t/d | 0 |
| 车辆冲洗 | 冲洗水 | 6.5t/d | 0 |
| **固废****污染物** | 车辆冲洗池 | 泥沙 | 600t/a | 0 |
| 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 3.5t/a | 0 |
| **噪声** | 设备运行噪声 | 75～85dB(A) | 边界噪声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 |
| **主要****生态****影响** | 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大多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施工，土建工程量较大，但由于本项目所用场地为废弃矿区，因此本项目施工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项目营运期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加强对生态环境的补偿。 |

**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期**项目建设过程中，所进行的土地平整、基础施工以及土石方、建筑材料运输、设备装配等施工行为，在一定时间段内都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本项目施工期1年，施工期结束后影响将随之消失。**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为最大程度的减小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按照《平顶山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平攻坚办〔2020〕16号）的规定，进行扬尘治理。（1）施工扬尘①物料堆场扬尘堆场物料起尘量与所堆物料的种类、性质（例如颗粒大小）及风速有关，比重小的物料容易受到扰动而起尘，物料中小颗粒比例大时起尘量也相应大。堆场的扬尘包括料堆的风吹扬尘、物料装卸扬尘等，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为减小物料堆场扬尘的产生，降低堆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以下防范措施：a、在装卸物料时，应规范操作，减少对物料的扰动。b、建议物料堆场应尽量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尽量设在居民区下风向，原料堆场应设在居民点下风向一定的区域。c、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存放，不能密闭的应当在综合采取围墙围档、防风抑尘网、防尘遮盖、自动喷淋装置、洒水车等措施，确保堆放物料不起尘，并悬挂标示标牌。d、物料堆放场所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配置冲洗、清扫设备，及时清除散落物料、清洗道路，确保堆场和道路整洁干净。e、物料堆放场所进出口，必须设置冲洗池、洗轮机等车辆冲洗设施，确保进出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到位。②场内扬尘a、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b、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施工围挡：施工现场四周应设置不低于1.8米的定型化、工具化、坚固安全的连续封闭式围挡，围挡底部应设置30厘米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此外，不得对围挡从事喷漆等活动。车辆冲洗：施工场地车辆进出口应当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对进出场地的车辆轮胎及时冲洗。物料覆盖：施工现场临时堆放的土方、物料、建筑垃圾等，应当全部100%有效覆盖，并对施工工地及临时堆场及时洒水、清扫。密闭运输：施工单位运输的土方、白灰、水泥、土方、施工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应当为密闭式或有覆盖措施的运输车辆，限速行驶，避免沿途弥散。c、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建设单位应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使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d、出现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必须采取防扬尘应急措施，且不得进行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作业等作业。若出现重污染天气，应当立即停止施工。e、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实行施工全过程监控。f、产生的弃方、建筑垃圾等应当及时清运出场。g、施工结束后，物料、渣土堆场未清理完毕，不得拆除施工围挡。③场外运输a、运输方式：运沙、石、水泥等的车辆加盖篷布，防止沿途洒落。b、车辆限速：建议行驶车速不大于5km/h，据资料显示，此时的扬尘量可减少为一般行驶速度（15km/h计）情况下的1/3。c、运输时间：选择车流、人流较少的时间进行物料运输。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把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减低到最小程度。（2）交通运输扬尘根据同类道路工程施工现场的观测结果，施工过程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60%以上。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可以通过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保持路面清洁及定时洒水以减缓汽车行驶产生的道路扬尘影响，可使降尘量减少90%。为了最大限度的减轻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企业应当采取如下措施：①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②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③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实施源头治理，新购车辆要采用具有全封闭高密封性能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现有车辆要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④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⑤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物料运输主要依靠国道G207和省道S329。渣土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严格实行“挖、堆、运”全过程监控，严禁“跑、冒、滴、漏”和野蛮驾驶，确保实时处于监管部门监控之中。（3）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CO、THC、NO2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建议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CO、NO2、THC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环评建议企业加强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管理，加强机械的日常维护，严禁有明显可见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施工工地进行作业。对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落实“三个不得使用”：对不编码、身份不明的机械，不得使用；排放超标、明显有可视黑烟的机械不得使用；不符合低排放规定的机械不得使用。因此，施工期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减小施工扬尘的污染影响。**2、水环境影响分析**（1）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中污染因子主要为悬浮物等，无特殊污染因子，场区直接泼洒，还可起到防风固沙的作用。由于项目周围有农田分布，环评要求企业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化粪池，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由于项目施工期较短，污水产生量较少，施工期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2）施工废水施工废水来源于混凝土养护及墙面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拌制等施工工序，以及车辆冲洗、混凝土浇注、养护及施工地面冲洗等，施工现场应设置简易沉淀池沉淀收集施工废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3、声环境影响分析**施工噪声具有无规则、突发性等特点，其噪声源强在65～100dB(A)之间。施工单位必须按国家关于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尽量分散噪声源，减少对周围环境区域声环境的影响。（1）主要影响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随着施工的结束，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就会停止。（2）降噪措施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距离西侧和南侧的许坊村，距离较近。各阶段施工机械在未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情况下，其噪声值对其有一定影响，其主要影响在土石方及基础阶段。因此要求施工过程中高噪声设备尽量靠近中间区域布置，以尽量较少施工噪声对周边村民的影响。① 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设备声级，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设备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②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进行噪声较小的施工，对打桩机等主要噪声源应禁止其在夜间22:00后施工，本环评建议施工单位采用液压打桩机；禁止夜间运行的设备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若必须夜间施工，须先向环保部门申报并征得许可，同时事先通知周围居民，以取得谅解。在特殊的时间段，如高考期、中招期等时间段禁止施工。③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应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噪声局部声级过高。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居民点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根据本项目特点，施工机械可尽量设置在地块中部，以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 降低人为噪声减少人为噪声，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尽量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减少人为噪声。⑤ 减少交通噪声施工区人流量大，施工作业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与群众生活、交通冲突的地方，为减少矛盾和事故发生，在主要施工地点、通行线路、占道等地方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牌。⑥ 制定应急预案制定施工噪声控制备用应急方案，重视噪声源头的治理工作。当常规噪声控制措施不能满足要求，出现噪声扰民情况，应及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施工工艺停止施工，并检查噪声防治措施的可靠性。施工单位要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对各种噪声机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在施工外居民点建立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标识，责任落实到个人，力求将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4、固态废弃物影响分析**施工期固废主要来源于地基开挖、土地平整产生的弃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1）建筑垃圾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施工水平、建筑类型等多种因素有关，数据之间相差较大。建筑垃圾主要是无机类物质，有机成分含量较低。本项目整个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是一些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废水泥、浇注件等，首先应对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其次对建筑垃圾要定点堆放，经市渣土办许可后及时送往当地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场地设置独立的固废暂存点，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建筑垃圾运输过程应采取防渗透、防泄漏、防中途流失措施，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2）弃土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整个场地除去绿化面积外，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土方开挖后全部回填，然后在土层上部进行硬化，因此不会产生弃土。（3）生活垃圾施工期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将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评价认为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弃土及生活垃圾均有合适的处置方式，按照要求进行运输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施工期将不可避免地造成地面裸露、植被破坏，项目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同时，要尽可能加快施工进展，减少地面裸露期并在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绿化；施工过程中，要划定施工区域，尽可能避免对非建设区域的地表植被系统破坏；施工过程中可采取隔离、防风、防水土流失的措施，减少扬尘量，避免水土流失以及对区域地表水域的污染。 一般来说，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大多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营运期****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矿石和煤炭在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厂内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1、总体要求**（1）河南省及平顶山市目前的要求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附件2《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的内容，本项目生产过程颗粒物拟按照“五到位、一密闭”的要求（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颗粒物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2）本项目的环保措施（对比《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表23 料场密闭治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详细要求 | 本项目 |
| 1 |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 按要求执行 |
| 2 |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 按要求执行 |
| 3 |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密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 选用卷帘门，符合要求 |
| 4 |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 按要求执行 |
| 5 | 厂区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 按要求执行 |
| 6 | 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厂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 按要求执行 |

表24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详细要求 | 本项目 |
| 1 | 散装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套除尘设施 | 按要求执行 |
| 2 |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要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 按要求执行 |
| 3 |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沿10厘米，车内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 按要求执行 |
| 4 |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 按要求执行 |

表25 生产环节治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详细要求 | 本项目 |
| 1 |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 不涉及 |
| 2 |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VOCS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VOCS处理设施 | 不涉及 |
| 3 | 其它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善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善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 按要求执行，选用全封闭式料仓 |

表26 厂区、车辆治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详细要求 | 本项目 |
| 1 |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应绿化。 | 按要求执行 |
| 2 |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 按要求执行 |
| 3 |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 按要求执行 |

表27 建立完善监测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详细要求 | 本项目 |
| 1 |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 选用TSP监控设施 |
| 2 |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应在企业显眼位置碎石公开。 | 按要求执行 |

**2、无组织排放预测及评价**（1）预测因子根据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特点，选择颗粒物（TSP）作为预测评价因子。（2）预测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导则》（HJ2.2-2018）规定的估算模式，采用AERSCREEN（V16216）模型预测颗粒物（TSP）的最大地面浓度和占标率。（3）评价标准表28 污染物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环境空气功能区 | 平均时间 | 标准值 | 标准来源 |
| TSP | 二类区 | 24h平均 | 300μg/m3 | GB3095-2012 |

（4）预测参数选取本项目估算模式计算参数见表29，面源参数见表30。表29 估算模型参数表

| 参数 | 取值 |
| --- | ---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农村 |
|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
| 最高环境温度/ ℃ | 42.5℃ |
| 最低环境温度/ ℃ | -17.8℃ |
| 土地利用类型 |  |
| 区域湿度条件 | 半湿润区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是 ☑否 |
| 地形数据分辨率 / m | / |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否 |
| 岸线距离/ km | / |
| 岸线方向/ ° | / |

表30本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 名称 | 面源起点坐标 | 面源海拔高度 | 面源长度 | 面源宽度 |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 年排放小时数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 | *Y* |
| 生产区 | 0 | 0 | 0m | 150m | 90m | 0 | 10m | 7920h | 正常 | 0.53 |

④预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面源颗粒物（TSP）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情况见下表31。表31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预测一览表

|  |  |
| --- | --- |
| 下风向距离(m) |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物料装卸及道路运输） |
| 预测浓度（μg/m3） | 占标率（%） |
| 25.00 | 32.01 | 3.56 |
| 50.00 | 41.81 | 4.65 |
| 75.00 | 50.39 | 5.60 |
| 100.00 | 57.86 | 6.43 |
| 125.00 | 64.37 | 7.15 |
| 150.00 | 71.52 | 7.95 |
| ... | ... | ... |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76.33 | 8.48 |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距离/m | 562 |
| *D*10%最远距离/m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范围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最大地面浓度为76.33μg/m3，占标率8.48%。因此，根据以上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⑤厂界浓度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预测结果见下表。表 32 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厂界的预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排放量（kg/h） | 面积（m2） | 高度（m） | 厂界浓度（mg/m3） |
| 北 | 东 | 南 | 西 |
| 颗粒物 | 0.53 | 5000 | 10 | 0.02405 | 0.06824 | 0.01536 | 0.05945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最大预测值为0.06824mg/m3，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关于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3的要求。**5、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内容与结论见下表：表3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  |
| --- | --- |
| 工作内容 | 自查项目 |
| 评价等级与范围 | 评价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评价范围 |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 km□ |
| 评价因子 | SO2 +NO*x*排放量 | ≥ 2000t/a□ | 500 ~ 2000t/a□ | ＜500 t/a☑ |
| 评价因子 | 基本污染物 ( PM10)其他污染物 (无) | 包括二次PM2.5□不包括二次PM2.5☑ |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 附录D □ | 其他标准 □ |
| 现状评价 | 环境功能区 |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 评价基准年 | （2018）年 |
|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 现状评价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 污染源调查 | 调查内容 |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预测模型 |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 预测范围 | 边长≥ 50km□ | 边长5～50km □ | 边长 = 5 km □ |
| 预测因子 |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PM2.5 □不包括二次PM2.5 □ |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 一类区 |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_{本项目}$最大标率＞10% □ |
| 二类区 |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_{本项目}$最大标率＞30% □ |
|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 $C\_{非正常}$占标率≤100% □ | $C\_{非正常}$占标率＞100%□ |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 $C\_{叠加}$达标 □ | $C\_{叠加}$不达标 □ |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 *k* ≤-20% □ | *k* ＞-20% □ |
| 环境监测计划 | 污染源监测 | 监测因子：（PM10）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 无监测□ |
| 环境质量监测 |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
| 评价结论 | 环境影响 |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无 |
| 污染源年排放量 | SO2:（ 0 ）t/a | NOx:（ 0 ）t/a | 颗粒物:（4.2）t/a | VOCs:（0）t/a |
| 注：“□” 为勾选项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

**6、大气防护距离**根据以上分析内容可知，本项目最大的无组织排放源为物料装卸、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逸散出的颗粒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P*max﹤10%），按照导则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车辆冲洗废水。**1、生活污水**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t/d，330t/a。由于项目所在地现目前尚无配套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本项目职工定员较多，办公用房拟配套化粪池50m3。化粪池及暂存池应做好防渗处理，建设水泥池，池底部做好防渗处理，池底和池壁采用混凝土构筑，可有效控制项目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经调查，项目周边有大面积农田分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可行。**2、车辆冲洗水**本项目设置有车辆进出自动冲洗装置，车辆冲洗用水量为7.3t/d，2400t/a，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循环过程有损耗，需要定期添加新鲜水，每日的添加量为0.8t/d，无废水排放。本项目大宗货物仓库集中布置于北区，北区设两个进出口。每个进出口均设置1个沉淀池（10m3）并配套1个清水池（10m3），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车辆冲洗，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3、初期雨水**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内铺设有雨水管道，雨水经收集后送至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综合利用，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收集量为64m3，按照1.2的保险系数，本项目配套建设一个初期雨水收集池80m3，并在初期雨水收集池进口设置一个闸板阀，收集前10min的初期雨水。本项目后期雨应通过雨水管网直接排出厂外，进入周边雨水沟渠，避免暴雨季节发生内涝。**三、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属于“仓储行业”，周转的货物主要分为煤炭和非煤炭（主要为矿石[金属矿、非金属矿等]、建材[木材、石材、砖瓦、陶瓷等]以及各种农副食品、包括肉、禽、蛋、奶、饮料）两大类，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修订），矿石、建材及农副食品的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应填报登记表；煤炭仓储、物流配送属于第四十一项“煤炭开采和选煤业”中的第130小项“煤炭储存、集运”，应编制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煤炭的储存、集运类项目其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其他类型货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仓储、物流配送项目（环评类型为登记表）其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因此，本项目可以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评价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分区防控措施：表34 项目厂区防渗分布

|  |  |  |
| --- | --- | --- |
| 装置或单元 | 污染防治区域或部位 | 防渗等级 |
| 生产装置区 | 货物仓库 | 一般防渗区 |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一般防渗区 |
| 清洗废水沉淀池 | 重点防渗区 |
| 固废暂存区 | 一般防渗区 |
| 化粪池 | 重点防渗区 |

建设单位在做到源头控制的基础上，按照以上要求进行分区防控，则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四、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铲车、装载机等的运转过程，项目对各产噪装置采取了相应的降噪措施。因此，本项目首先在设计上选用性能良好、运转平稳、质量可靠低噪声设备；其次保证各种机加工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现象；并通过车间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在落实以上措施以后，可以使噪声源强下降20～30dB（A）。本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指定的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点源衰减模式：式中：LP（r）——距声源距离为r处的等效A声级值，dB（A）； Lp（r0）——距声源距离为r0处的等效A声级值，dB（A）； r——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0——声级为L0点距声源距离，r0=1m。各预测点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进行叠加：①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 g*）计算公式：*Leq g*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②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式中：*Leq 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 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③ 噪声源强及分布表35 噪声源强参数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源 | 噪声源强 | 降噪措施 | 治理效果 | 治理后噪声级 | 数量 |
| 铲车 | 85 | 隔声、距离衰减 | 降噪25dB(A) | 60 | 6台 |
| 货车 | 85 | 60 | 5台 |

根据以上结果和模式预测结果见表36。表36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厂界 | 噪声源到厂界最近距离 | 设备叠加后源强 | 贡献值 | 执行标准 |
| 东厂界 | 铲车，48m | 67.8 | 34.2 | 37.0 |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昼间60，夜间50 |
| 货车，46m | 67.0 | 33.7 |
| 西厂界 | 铲车，35m | 67.8 | 36.9 | 39.3 |
| 货车，37m | 67.0 | 35.6 |
| 北厂界 | 铲车，44m | 67.8 | 34.9 | 37.4 |
| 货车，45m | 67.0 | 33.9 |
| 南厂界 | 铲车，39m | 67.8 | 36.0 | 38.3 |
| 货车，42m | 67.0 | 34.5 |
| 许坊村住户背景值（52.8/42.5） | 铲车，50m | 67.8 | 33.8 | 52.9/43.5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昼间60，夜间50 |
| 货车，50m | 67.0 | 33.0 |

\*注：项目敏感点预测贡献值已叠加背景值。经计算预测，厂区设备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边界西侧和南侧30米的许坊村住户（距离噪声源铲车和货车的最近距离约50m，中间间隔有绿地以及办公用房等），经预测项目建成后设备噪声对敏感点的贡献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因此，项目运营后厂区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6）进一步的降噪措施① 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②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本身降低噪声分贝级。③ 厂区周边加强绿化，在厂界周围密集种植树林，可起到良好的隔声效果。**五、固体废物影响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泥沙及生活垃圾。（1）沉淀池泥沙项目沉淀池产生的泥渣需要定期清理，由于泥渣含水率较高，可达90%以上，不利于运输及利用，企业配套建设压滤机，对沉淀池产生的泥渣进行压滤脱水处理，经压滤后泥渣的含水率可降至60%以下，形成泥饼，经压滤处理后的干泥饼产生量为600t/a。评价要求在沉淀池附近设置100m2专门的压滤泥饼暂存区域，暂存区域四周设置围堰和导流渠，压滤机压滤出的水引至厂区内的沉淀池。泥渣的存储过程中出现表面干化现象容易产生扬尘，形成二次污染，要求厂区压滤后的沉渣在厂区的储存时间不超过3天，项目沉渣经挖出后经压滤机压滤后出售给砖厂作为制砖原料使用，泥渣运输过程中应加盖篷布，防止道路遗撒。只要加强管理，及时清运，项目压滤泥饼对环境影响不大。（2）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为30人（8h工作制，四班三运转），则厂区实际出勤人员为21人/d，均不在厂区食宿。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0.5kg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10.5kg/d，3.5t/a。生活垃圾通过厂区设置的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资源利用或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充分利用了厂区闲置空地，尽可能提高厂区绿化率，绿色植物不仅能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还能减噪吸尘、改善小气候和空气污染等，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1）在和周围环境相协调的基础上，在用地范围内及场地管线保护范围外尽可能的绿化，为了充分发挥绿地的生态功能，建议进行乔、灌、草的相结合，地面和空中结合的立体绿化方式，美化环境，净化周围空气。（2）考虑到种植对颗粒物污染物抵抗力强并具有较高净化能力的树种，这类物种包括：罗汉松、龙柏、夹竹桃、杨树、桑树、黄槿、银桦、合欢、竹柏等。（3）树种、株、行距等应考虑吸收生产环节产生的颗粒物污染物和隔声的要求。（4）建议在各构筑物与交通线之间，根据不同区域功能和目的的建设相应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一定的树木及植物，既能起到阻挡灰尘的作用，又能降低厂区内的车辆噪声对项目区域的影响。七、土壤环境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为“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的“其他”，属于Ⅳ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八、厂区平面布局分析**厂区的总平面布置设计是根据项目占地的自然条件和实际生产的特点进行的设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原则下，做到布局紧凑合理，交通运输路线短捷，物资出入方便，人流、物流分开，以创造一个尽可能安全、经济、合理的工作环境。本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均临近产污节点，就近设置，节约投资，各类污染物通过处理后均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本项目厂区的平面布局可以最大程度降低工程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利影响，因此厂区总体布局是合理可行的。**九、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本项目属仓储行业，运行过程中转运的大宗货物为矿石（金属矿、非金属矿等）、建材（木材、石材、砖瓦、陶瓷等）、煤炭等生产用料；小宗货物主要为各种农副食品、包括肉、禽、蛋、奶、饮料等生活用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内容，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因此，本评价不再对环境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价。**六、总量申请**（1）水污染物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生产废水（车辆冲洗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2）大气污染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SO2、NOx以及VOCs的产生和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不申请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七、环境管理**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监控环保工程的运行，并检查其效果，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① 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对施工单位实行环保职责管理，将施工期中的环保要求纳入承包合同之中，并对环保措施的施工过程实施环保监理。② 营运期环境管理措施：企业环保工作要纳入全面工作之中，在企业管理环节要注意环境保护，把环保工作贯穿到工厂管理的每个部分。企业环保管理机构要对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管理，对环保工作定期检查，并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具体措施如下：a、物料在封闭的车间内暂存，厂区不设置露天堆场。b、做好本项目粉尘排放情况的统计工作，随时了解掌握生产排污量是否正常，并及时汇报。c、加强对喷淋洒水设备的维护与管理，保证正常运转，一旦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向上级报告，防止粉尘超标排放。d、协助监测人员对厂区及车间实施监测。在非常情况下，厂区环保技术员可直接向企业主要领导汇报。e、正确操作使用环保设施，并在使用前进行可靠性检查，工作中发现环境问题应妥善处理或向上级报告。**八、环境监测**（1）环境监测的目的环境监测是企业搞好环境管理，检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重要技术手段。通过定期的环境监测，了解本项目及周边的环境质量状况，并及时发现问题，从而有利于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根据监测结果实时调整环保计划。（2）环境监测机构根据项目污染因素的特点，结合建设单位实际情况，评价建议用人单位将废气、噪声日常监测业务委托资质机构进行。（3）环境监测计划公司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对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进行定期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提出如下监测计划，详见下表。表37 营运期环境监测内容及监测频率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备注 |
| 废气 | 厂界外10m范围内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南侧和西侧的许坊村需要布点） |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 每半年1次 |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实施监测 |
| 噪声 | 厂外南侧和西侧（许坊村） | 昼间、夜间Leq（A） | 每半年1次，昼夜各1次 |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九、“三效益”分析**（1）经济效益本项目全部运营过程中对繁荣当地经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2）社会效益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带动当地相关产业的发展，对解决当地无业、失业人员和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创造了优越的条件。（3）环境效益本项目实施后，在废气、噪声等方面都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大的不利的影响。**十、环保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3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2.4%。项目具体环保设施投资估算及设施验收一览表见表38。表38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子 | 环保措施 | 数量 | 投资 |
| 废气 | 装卸粉尘 | 移动式射雾器 | 12台 | 4 |
| 雾化喷淋装置 | 12套 | 8 |
| 储货仓库全封闭、地面硬化、仓库车辆出入口设卷帘门 | --- | 50 |
| 运输粉尘 | 厂区内道路硬化 | --- | 5 |
| 洒水车 | 1台 | 10 |
| 车辆冲洗装置 | 2套 | 4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1座，容积50m3 | 1座 | 2 |
| 车辆冲洗废水 | 50m3沉淀池配套50m3清水池 | 2套 | 10 |
| 雨水 | 雨水收集管网及初期雨水收集池80m3 | 1座 | 5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车间四周封闭，并安装隔声材料 | --- | 20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箱 | --- | 2 |
| 一般固废 | 厂区设置暂存点，分区暂存 | --- | 3 |
| 生态保护 | 厂区内植树种草、绿化率不低于10% | 8000m2 | 20 |
| 合计 | / | / | 143 |

十一、环保验收一览表（见下表）表39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污染源 | 治理措施 | 治理效果 | 验收指标 |
| 废气 | 装卸粉尘 | 移动式射雾器12台、雾化喷淋装置12套、储货仓库全封闭、地面硬化、仓库车辆出入口设卷帘门 | 达标排放 | 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以及《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要求 |
| 运输粉尘 | 厂区内道路硬化、洒水车、车辆冲洗装置 | 达标排放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10m3 | 农田施肥 | 综合利用，不外排 |
| 车辆冲洗废水 | 50m3沉淀池配套50m3清水池 | 洒水抑尘 |
| 初期雨水 | 雨水收集管网及初期雨水收集池80m3 | 洒水抑尘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为生产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车间密闭安装隔声门窗 | 厂界达标排放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分类垃圾桶 | 厂内暂存 | 送至周边生活垃圾暂存地，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沉淀池泥沙 | 压滤机 | 厂内暂存后，送当地烧结砖厂，作为原料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 生态 | 充分利用厂区闲置地面进行绿化，绿化面积8000m2 | 厂区无裸露土地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类型**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气****污染物** | 装货卸货 | 颗粒物 | 移动式雾化喷射器、固定式喷淋系统 | 达标排放 |
| 车辆运输 | 颗粒物 | 道路硬化、洒水车以及车辆冲洗装置 | 达标排放 |
| **水污染物** | 车辆冲洗 | 冲洗废水 | 经车辆冲洗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 循环利用 |
| 职工日常 | 生活污水 | 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资源化利用 |
| **固体废物** | 运行过程 | 清洗废水沉淀 | 厂区暂存后，送当地烧结砖厂，作为原料 |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送至周边生活垃圾暂存地，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噪声** | 车间设备 | 噪声 | 做好设备房的隔声处理；对生产设备作减振和消声处理；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布局；加强管理 | 达标排放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本项目应按照总图布置，尽可能提高项目绿化率。并根据项目所在地气候和土质条件，选择合适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立体综合绿化，这样既可以起到水土保持和防止土壤侵蚀的作用，也可以吸附尘埃、净化空气，还可以降低噪声，美化环境，改善景观。 |

**结论与建议**

|  |
| --- |
| **1、项目概况**平顶山市鸿发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位于石龙区许坊村，在梁洼矿废弃厂区内利用现有铁路，建设仓库，进行货物的周转。项目占地120亩，建筑面积20000m2。主要建设：办公场所、大宗货物存储仓库和小宗货物存储仓库等。主要设备：铲车6台，装卸车4台，地磅2台及相关环保设施等。生产工艺：卸货——存储——称重——出库。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为“鼓励类”第二十九条“现代物流业”中的第1、2款（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和农产品物流配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目前的产业政策。本项目由平顶山市石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备案证明见附件二），项目代码：2020-410404-59-03-042350。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详见表2。**3、选址及规划符合性分析**（1）土地利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见附件四），该项目用地为梁洼镇许坊村（该村在2013年及以前隶属于鲁山县梁洼镇，在2018年前后划拨于石龙区龙兴办事处成为许坊社区），地类用途为采矿用地。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人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市鸿发物流有限公司与其签订有土地租赁合同。（2）建设规划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见附件三），本项目租赁梁洼矿务局许坊矿专用线东西货站台位于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许坊社区，项目占地面积约120亩，属国有建设用地符合城乡用地规划。**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施工期**（1）废气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区裸露地表临时物料堆场、临时渣土弃土方堆场在大风气象条件下形成风蚀扬尘，以及建筑材料运输、卸载中的动力扬尘，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等，通过采取洒水抑尘、经常清扫、汽车运输加盖篷布、临时堆场大风时采取遮盖措施等降低扬尘影响，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2）废水生活污水：施工人员清洗废水，无特殊污染因子，可在厂区直接泼洒，还可起到防风固沙的作用。项目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施工废水：施工现场应设置简易沉淀池沉淀收集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3）噪声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推土机、起重机、切割机等施工机械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振动噪声。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各种机械消声减振、设立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以降低和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期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影响随即消失。（4）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应做好土方平衡。建筑垃圾应分类堆放，不得随便弃于现场，金属垃圾，如钢筋、铁丝等可以回收利用；混凝土块、砖瓦、弃渣等可用于土方回填；不可回用的可连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建筑材料废弃物统一运至当地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站内，定期送石龙区垃圾中转站，不随意排放。（5）生态环境施工过程中因开挖土方等工作，会造成不同程度的水土流失，因此施工单位应做好相应的水土保持工作，采取可行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预防保护措施等，最大程度地减轻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所造成的损失。施工单位尽可能地边施工边恢复生态，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通过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为短期影响，施工期结束影响即随之消失。**营运期**1.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矿石和煤炭储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粉尘及运输车辆汽车尾气。建材（木材、石材、砖瓦、陶瓷等）以及小宗货物各种农副食品、包括肉、禽、蛋、奶、饮料等生活用品，在转运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本项目在矿石和煤炭的储存、装卸过程会产生粉尘。为减少储存、装卸过程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用全封闭的矿石和煤炭仓库，周边设置喷淋洒水降尘系统，装卸时开启喷淋除尘系统，储存期定时喷淋洒水，保持料堆表层湿润，确保料堆表层含水率≥10%；装料、卸料前对物料进行喷水。本项目的运输车辆粉尘，采取运输车辆车厢必须要求加盖篷布，以减少物料洒落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台，安装洗车装置，及时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并定时在道路上洒水。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粉尘排放量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汽车在进、出厂区时均为怠速行驶和启动状态，在这种状态时，汽车将有尾气排放，排放为间歇排放，且在地面直接扩散外排，属面源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经预测，建成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地面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规定限值（1.0mg/m3）。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点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贡献值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10%。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2）废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在厂区建设化粪池1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雨水：企业拟建设50m3沉淀池和50m3的清水池，并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结合厂区地势，通过设置导流沟将雨水及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及绿化用水。（3）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铲车、装载机等生产机械运转的噪声，噪声源强度为65～85dB（A）。设计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噪声源布置在车间内，通过车间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隔声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泥沙及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本项目生产过程初期雨水及车辆冲洗沉淀池会产生一定的泥沙，主要为煤渣、泥沙等，经压滤机压滤后可外售，实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厂区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6、建议**（1）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同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2）加强设备的检查维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防止物料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3）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修监督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环保设施的现象发生。（4）增强环保意识，从领导做起，建立环保责任制，明确责任，落实到人。**7、环评总结论**平顶山市鸿发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符合石龙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建设规划的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评价认为只要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
| 预审意见： 公 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公 章经办人： 年 月 日**本报告表附图、附件****附图**附图一 现状调查实景图附图二 地理位置图附图三 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附图四 厂区总体平面布置图**附件**附件一 委托书附件二 备案证明附件三 规划证明附件四 土地证明附件五 噪声监测报告附件六 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名附件七 修改对照单附件八 基础信息表 |